

元大人壽 新帳戶

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A1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新帳戶醫療終身健康保險(A1)

商品文號：101年7月20日 紐精算字第101072005號函備查、113年10月1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前後門診、出院療養、手術醫療、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放射線治療、完全失能扶助、癌症、義乳重建、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幼童特定傷病、幼童骨折傷害、幼童食物中毒、身故或喪葬費用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及未滿十五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甲型：不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乙型：含癌症、義乳重建及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30日。

*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使本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分甲、乙二型，不得互為轉換。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兼顧身故保障、醫療照護及完全失能扶助多重需求

國內少數的一張同時能滿足身故保障、醫療照護及完全失能扶助多重需求之保單。



限期繳費，保險費固定

限期繳費15年或20年，終身享有多重保障，且保險費不隨年齡增長而增加。



保障內容有兩種型態可供選擇

保障內容最完整，有甲、乙型可供選擇，甲型涵蓋住院醫療、加護病房、手術、癌症或17項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放射線治療等醫療保障。乙型不僅包含醫療保障，還納入您不幸罹癌或特定重大疾病時需要較大筆資金的需求。



定額保障，彌補全民健保之不足

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倍數與投保日額給付醫療保險金，彌補健保之不足，提高醫療品質。



高醫療總額，能滿足終身醫療照護需求

專為滿足終身醫療照護需求之保戶設計，醫療總限額1,500倍，能讓人各階段醫療費用不用愁。



幼童特定傷病給付保險金

國內首創將幼童居家或就學時容易罹患的特定傷病、骨折傷害、食物中毒提供專屬保險金。



有多種附約可搭配，防範風險更周全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yuantalife.com.tw 供大眾查閱下載

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7 樓，電話：02-2751-7578，電子信箱：life@yuanta.com

1/4

名詞解釋

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幼童	係指事故發生當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四歲之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扣除被保險人依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廿條以及第廿二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17項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末期腎病變	嚴重巴金森氏症
癱瘓（重度）	嚴重阿茲海默氏症
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嚴重肝硬化症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幼童特定傷病項目

哮喘症	胸、腹或骨盆之內傷
腦膜炎	異物吞食
腸病毒感染	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日本腦炎	
麻疹	
百日咳	
川崎病	



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內容 <small>*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各項詳細給付內容</small>	甲型	乙型	幼童	
				甲型	乙型
1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範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身故當時未滿十五足歲時，元大人壽應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且不排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至第廿條以及保單條款第廿二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於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	✓	✓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之一者，元大人壽依「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元大人壽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十六歲時，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金額等同於所繳保險費，且不排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以及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至第廿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	✓	✓	✓
3 住院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三十日以上者，前三十日(含)元大人壽按前款約定給付，超過三十日部分，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倍乘以超過三十日的實際住院日數所得之數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	✓	✓
4 加護病房保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時，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二倍乘以實際住加護病房的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加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	✓	✓

給付項目	內容 *請參閱保單條款之各項詳細給付內容	甲型	乙型	幼童	
				甲型	乙型
5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時，元大人壽除按保單條款第六條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外，另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乘以實際住燒燙傷病房的日數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	✓	✓
6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於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診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曾經接受手術治療者，出院後門診給付期間延長為三週內。	✓	✓	✓	✓
7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確定必須住院且經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	✓	✓	✓
8	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門診診療期間，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外科手術且經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手術項目等級表中所載給付倍數所得之數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分別計算其「手術醫療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部位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元大人壽按其最高級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一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比率並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支付點數，核算給付金額。	✓	✓	✓	✓
9	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而必須住院治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後給付「癌症或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看護醫療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	✓	✓	✓
10	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必須接受放射線或進行化學治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	✓	✓	✓
11	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保險金」，若所罹患之「癌症」屬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十倍給付「癌症保險金」。 ◎前項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但若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倘日後從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惡化為癌症（重度）或經覆診改列為癌症（重度）時，元大人壽給付差額倍數。		✓		✓
12	義乳重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乳癌且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五十倍給付「義乳重建保險金」。 ◎義乳重建保險金，每側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		✓
13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註二）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一百五十倍給付「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		✓
14	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契約約定之「幼童特定傷病」（註三），且於醫院住院治療四天（含）以上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十五倍給付「幼童特定傷病保險金」。			✓	✓
15	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骨折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按「住院給付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骨折給付日數標準表」所列骨折給付日數給付「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所訂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所訂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幼童骨折傷害保險金」。			✓	✓
16	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事故發生當日年齡未滿「保險年齡」十四歲之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發生本契約所定義之「幼童食物中毒」，且於醫院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的三倍給付「幼童食物中毒保險金」。			✓	✓
17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之一，且元大人壽依本契約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元大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其完全失能確定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按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年數以二十年為限。若給付年數未達二十年被保險人即身故時，則元大人壽將未領完之金額以貼現率2.5%一次貼現給付予本契約約定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適用於本契約生效日的週年日。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終身以一次為限。	✓	✓	✓	✓

【註一】保障內容第3~10項及第14項之各項保險金，於保單有效期間內累計最高限為1,500倍之住院給付日額（詳情參閱保單條款第23條）。

【註二】特定重大疾病暨特定重大傷病，係指經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17項傷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嚴重第三度燒燙傷、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心臟瓣膜開心手術、嚴重巴金森氏症、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嚴重肝硬化症、病毒性暴發性肝炎合併肝衰竭。

【註三】幼童特定傷病，係指經診斷符合條款定義之10項傷病：哮喘症、腦膜炎、腸病毒感染、日本腦炎、麻疹、百日咳、川崎病、胸、腹或骨盆之內傷、異物吞食、誤食傷害性化學物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給付內容及給付限制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元大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